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成都）

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各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6 万元、228.55 万元、3,568.63 万元和 340.01 万元，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收入金额、主要销售内容、毛利率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查询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取得发行人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进行走访、取得民营军工企业对于最终销售客户的说明，了解公司对其合作方式、公司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定价、合同毛利率，分析是否与其他业务存在差异；

3.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7	2022 年	3,000.00	高峰	1,990.3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5.48%
2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2022 年	6,676.00	方锋明	1,663.4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5.11%
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3-20	2020 年	85,286.98	-	1,385.6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3.40%
4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16	2022 年	4,500.00	张春雨	944.0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31.86%
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4	2022 年	8,400.00	张吉林	489.0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7.70%
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1	2022 年	134,223.98	-	387.3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9.73%
7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5	2021 年	2,061.17	舒畅	240.0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3.80%
8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9	2022 年	1,138.62	崔玉波	201.8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12.5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9	辽宁泽萱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2 年	1,000.00	马新	141.5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8.01%
10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22 年	10,000.00	高晖	121.05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6.69%
合计						7,564.57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87.00%	-	-

注 1：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注 2：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3.SZ）年度报告，雷科防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认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 年	1,000.00	孙宝华	1,671.5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0.87%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0 年	16,996.57	-	1,081.7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7.36%
3	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8 年	2,357.51	张翼	191.10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4.63%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05	2021 年	45,185.67	曾万辉	144.1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98.28%
5	乌鲁木齐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2-24	2020 年	1,000.00	张岩军	99.1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5.72%
6	重庆零壹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2	2020 年	30,000.00	舒畅	95.84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6.37%
7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1	2020 年	1,263.16	虎国旗	71.0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8.52%
8	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1999-07-22	2021 年	2,500.00	高小离	33.8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3.95%
9	重庆天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4	2021 年	1,000.00	耿春雷	21.5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64%
10	北京成骄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3	2020 年	500.00	宋维兰	21.0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7.78%
合计						3,431.07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6.15%	-	-

注：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之控股孙公司，根据泰豪科技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北京瑞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8	2020 年	500.00	张全宝	95.3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2.37%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0 年	16,996.57	-	59.4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57.81%
3	北京成骄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3	2020 年	500.00	宋维兰	12.46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9.81%
4	哈尔滨帝熙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10	2020 年	320.00	张琳	12.18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0.12%
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1	2020 年	34,685.00	杜方	11.5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95.65%
6	拉萨飞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6-19	2019 年	2,000.00	袁敏	7.3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53%
7	天津市河东区环宇军展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04-19	2020 年	-	王宇涛	6.91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5.01%
8	上海新殿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9-17	2020 年	2,000.00	杨晓	5.4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4.81%
9	绵阳泰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2020 年	500.00	邓如光	2.08	其他	22.50%
10	北京天翼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2	2020 年	1,000.00	魏淑玲	1.1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3.00%
合计						214.02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3.64%	-	-

注：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之控股孙公司，根据泰豪科技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1.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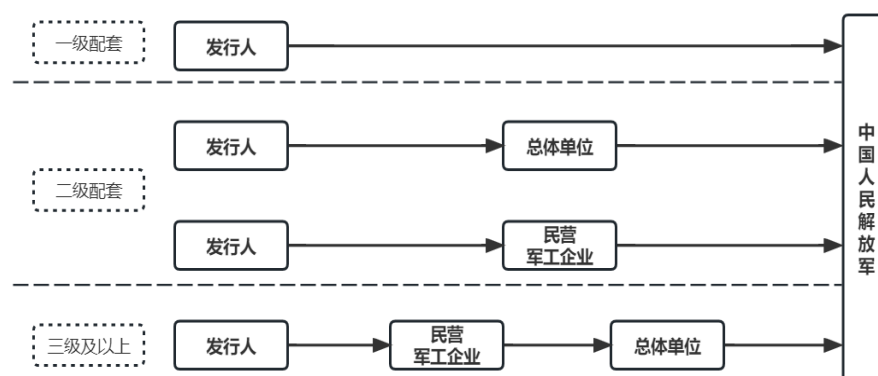
在军工产业链中，军工集团地位较高，一般承担着军工项目总体单位角色，起着主导地位以及整体统筹、协调作用。我国国防工业体系以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六大军事领域为主体，以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载体和总体单位，其他军工企业行业主要承担配套任务，配套供应商主要由国内十大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组成。

近年来，随着民营军工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一批具备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企业已逐步进入专业市场，且军品的采购模式也逐步从传统的定向采购向市场化采购模式转变，上述因素均使得军品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专业化分工程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民营军工企业也参与到国防建设之中，如左江科技、华如科技、景嘉微、兴图新科、六九一二等公司。随着民营军工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和规模的提升，其将在军品市场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地位亦将稳步提升。

在民营军工企业参与军工业务时，其依据自身技术和产品能力获取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的订单，结合其项目需求向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根据行业口碑、业内相互交流等方式与民营军工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在合作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

在配套层级上，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主要作为二级、三级供应商，具体配套层级对比如下：



2.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下游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同时，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涵盖金额占当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6,659.65	2,566.37	59.47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695.03	3,568.63	228.55
核查比例	76.59%	71.91%	26.02%

根据确认函之内容，公司向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其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民营军工企业	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厂、***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厂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电子设备厂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集团有限公司、北***有限公司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四川***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二、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与民营军工企业业务中，下游终端客户不对发行人进行考核

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所签订所销售合同，以公司向民营军工企业交付、并由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为合同履行完成时点。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所签署合同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再次集成、销售内容，公司亦不参与或负责已交付产品的后续生

产、销售。因此，公司在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中，包括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在内的下游客户并不会对公司进行考核。

（二）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直接军方	11,286.04	55.50%	7,519.15	58.32%	10,859.96	55.49%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	13,216.18	55.42%	8,641.14	54.32%	42.56	9.06%
民营军工企业	8,695.03	54.09%	3,568.63	69.37%	228.55	58.12%
其他	856.69	46.56%	310.13	53.19%	238.80	53.09%
主营业务合计	34,053.94	54.89%	20,039.06	58.49%	11,369.86	55.32%

2020 年，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其他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一合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直接军方客户的毛利率为 55.4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其他类客户，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向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单兵**系统”项目、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短波对抗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北斗二代全国国产化导航接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的技术难度较高，定价相对较高，但对应的基础软件模块公司前期已经研发完成，公司仅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69.43%、83.65%和 71.11%，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上述合同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为 61.5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

2022 年，公司对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50%、55.42%和 54.0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46.56%，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56.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高速模数转换器芯片自动测试系统”项目，该项目的

收入金额为 840.71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在芯片测试系统领域的首次销售，毛利率为 46.00%，使得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三、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7.64	0.89%	623.36	17.47%	0.15	0.07%
第二季度	262.37	3.02%	30.43	0.85%	17.59	7.70%
上半年小计	340.01	3.91%	653.79	18.32%	17.74	7.76%
第三季度	1,866.37	21.46%	1,709.53	47.90%	11.44	5.00%
第四季度	6,488.65	74.62%	1,205.31	33.78%	199.37	87.23%
下半年小计	8,355.02	96.09%	2,914.84	81.68%	210.81	92.24%
合计	8,695.03	100.00%	3,568.63	100.00%	2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2.24%、81.68%和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军工产品的用户为军方客户，受军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下半年陆续组织实施采购交付验收，通常情况下交付验收工作多集中于下半年。

2022 年，公司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5.02 万元，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使得 2022 年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了解发行人向民营军工企业销售的背景、销售模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对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物流记录、发票、验收资料和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合同中对验收条款、合同履约义务的规定，核查收入确认证明文件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72.80%、96.03%和76.67%，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6,666.61	3,427.11	166.39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695.03	3,568.63	228.55
核查比例	76.67%	96.03%	72.80%

4.对重大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4%、92.09%和82.30%，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8,695.03	3,568.63	228.55
发函金额（B）	7,543.15	3,286.45	154.83
发函金额比例（C=B/A）	86.75%	92.09%	67.74%
回函金额（D）	7,155.78	3,286.45	154.83
回函相符金额（E）	7,155.78	3,286.45	154.83
回函相符金额比例（F=E/A）	82.30%	92.09%	67.74%

5.对交易金额重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77.15%和 75.43%；

6.向交易金额重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了解其下游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并获取客户针对该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已确认下游客户及验收情况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71.91%和 76.5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实现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在合作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包括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在内的下游客户不对公司进行考核；除对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单兵***系统”项目、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短波对抗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北斗二代全国国产化导航接收组件”项目因对应的基础软件模块公司前期已经研发完成，公司仅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项目毛利较高外，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合作业务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4%、81.68%和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军工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客户，受军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下半年陆续组织实施采购交付验收，通常情况下交付验收工作多集中于下半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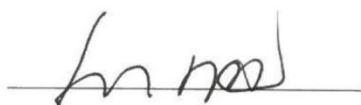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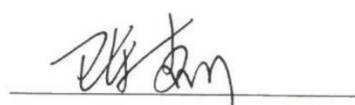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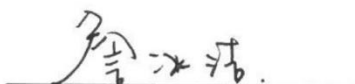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